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“农药批发”、“农药零售”、“化工产品销售”、“销售代理”、“劳务服务”、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”和“物业管理”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农药及制剂的制造、加工（按批准证书、生产许可证经营），危险化学品经营（按批准证书经营）。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、加工；精细化工产品、农药的技术开发、应用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农药登记试验，检验检测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许可项目：农药生产；农药批发；农药零售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农药登记试验；检验检测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 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销售代理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物业管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改以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，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